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25日，江苏通达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江苏和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传”）的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和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为2,500万元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2年。上海和传法人刘剑及股东张彬、廖少武以其所持上海和传股份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和传电气有限公司
- 2、注册号：320583000552232
- 3、住所：花桥镇兆丰路8号
- 4、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剑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上述相关产品的外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智能建筑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设备及相关产

品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计算机控制系统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气传动装置及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控制系统配套设备仪表的销售；承接系统集成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和传（经审计）资产总额 40,771,902.83 元，净资产 16,651,102.76 元，营业收入 31,166,160.59 元，营业利润 2,568,906.08 元，净利润 2,108,000.07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江苏和传电气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和传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对江苏和传的担保事宜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江苏和传的发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江苏和传的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江苏和传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且江苏和传均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海和传的法人或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作用。

本次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若包括此次对江苏和传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3%，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